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4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張誌洋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3-009

新北地院邀請臺南高分院王庭長金龍舉辦「一場兼具學術與人文藝術之雙重學習饗宴」新聞稿

新北地院為增進同仁辦理民事分割共有物案件專業知能與調解能力，日前邀請臺南高分院王庭長金龍開辦法官良師益友民事專題-分割共有物案件課程。由於台南北上授課也近乎須耗費講座一整天之時間，講座又同時兼具民事、資訊與生態攝影等多項專才，為把握難得機會，特邀王庭長加碼於上午增開「職涯發展系列—『金』彩管理・樂活職涯」專題演講，分享：司法高壓的環境下，如何身兼多職：兼顧法律專業、維持裁判書類高品質，同時擁有健康身心靈，甚至培養攝影等多項專長，還能推己及人，熱心分享與提攜後進、如何充滿活力地充實過每一天...。

本院許院長仕楓致詞時表示王庭長除了是民事專家，更是公認的攝影大師，很多美麗的飛羽攝影作品，都是長期觀察候鳥生態以及蹲點蹲許久，才捕捉到的畫面，這部分也是法官辦案耐心的養成，許院長感謝王庭長遠從台南來院演講與大家分享如何樂活生活，也希望同仁們不論在職場或是將來離開職場之後，都能收穫滿滿、學習到如何讓自己生活過得充實、快樂、平安、健康與有意義。

接著好為人師、滿腔熱血王庭長，除了大方分享：如何由個人一己之力，進化到集結眾人之力，並表示他在南高黃瑞華院長指示方向

之下，研擬帶領該院全體民庭法助，一起做「民事審判知識庫」互享平台之作法與經驗——聰明結合民事、資訊專業，睿智累積眾人辦案心血結晶、供庭長法官辦理民事審判業務時得以參考、成就大眾彼此互相幫助的職涯生活之外，更從經年累月拍攝之萬張飛羽作品中，以5%輸出率、將精挑細選準備的近千張飛羽攝影作品，以每秒鐘1張，結合優雅柔和的輕音樂，以及豐富的鳥類生態介紹與導覽，帶領現場同仁領略台灣飛羽凌波仙子、魚鷹、蜂鷹、黑鳶、雁鴨、黑腹燕鷗等寶島瑰麗之美，彷彿置身大自然山林間、溪野邊，令人心曠神怡、嘆為觀止。

同日下午王庭長則續就「辦理分割共有物案件值得注意的幾個問題」此一實務課題進行深入講解，並先從有關共有物分割之相關規定及其立法理由談起，深入淺出的分析說明相關法條規定之構成要件及其正確適用之情形。接著再逐一說明共有人於訴訟中移轉其應有部分，於該訴訟不生影響；共有人死亡且未經繼承登記，應曉諭當事人併聲明求為辦理繼承登記；分割成畸零地或無法指定建築線，均非適當分割方案；例外得部分維持共有或得為合併分割之要件；金錢補償之原則及主文諭知方法等共17個子題所涉之相關法律上疑義，並舉出最高法院所持新近見解予以佐證。

最後，王庭長也語重心長的說從80年分發至今仍保有對司法工作初衷的熱情，曾經85年時也掙扎過是否改行當律師，但是最後決定留下來，甚至規劃要做到屆齡退休的王庭長，以過來人的身分，勉勵鼓勵在場年輕的學弟妹，「法官」是一個很有價值的工作，當事人有沒有遇到好律師幫他主張要靠其智慧，但若他沒有遇到一個好律師、遇到一個好的法官，他運氣會更好，照樣冤屈、該得的權利可以得到伸張。毋忘初衷。

本次學術與人文藝術之雙重學習饗宴，在王庭長精彩的講說中，
全場同仁均感受獲益良多，課程於意猶未盡下圓滿結束。